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15号显大顺科技园B座1层-6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15号威大科技园B座1层-6层。
2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3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选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5	<p>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除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p>（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 	<p>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除对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p>（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6	<p>第一一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一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